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

泉安委督〔2025〕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03月19日19时57分许，你县山霞镇后洋村路口发生一起闽CDN6831号小型普通客车（出租客运）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县依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应以你县安委会的名义向泉州市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后，由你县人民政府做出批复，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你县人民政府或安委会应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程磊，28285801。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